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9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霆之法定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並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蔡宗霆死亡後，其現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請原告自行斟酌是否繳納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